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一、背景

为使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，鲁村镇人民政府编制了《沂源县人民政府鲁村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，相关内容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依据

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等编制。

三、内容

《报告》由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1.2022年鲁村镇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及时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，在保证不泄密的情况下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2.2022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。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扶贫资金分配使用领域，与去年相比，今年数量减少2件。2022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3.2022年未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4.2022年，鲁村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；二是政策解读方式创新不足；三是对群众关注问题解读不够深入。对此，我镇于年初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完成《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明确规定各科室任务，压实各级责任。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，推进政务公开网络信息发布和维护更新等工作高质量落实。